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之二附表一、第十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保險業資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如下：</p> <p>一、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p> <p><u>二、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u></p> <p><u>三、外國銀行發行或保證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浮動利率中期債券。</u></p> <p><u>四、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u></p> <p><u>五、本國銀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及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u></p> <p><u>六、本國企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u></p> <p><u>七、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u></p> <p><u>八、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權或債權憑證。</u></p> <p><u>九、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p> <p><u>十、資產證券化商品。</u></p> <p><u>十一、國外政府機構發行之債券。</u></p> <p><u>十二、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u></p>	<p>第五條 保險業資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如下：</p> <p>一、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p> <p>二、外國銀行發行或保證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浮動利率中期債券。</p> <p>三、本國企業或銀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金融債券。</p> <p>四、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p> <p>五、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權或債權憑證。</p> <p>六、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p> <p>七、資產證券化商品。</p> <p>八、國外政府機構發行之債券。</p> <p>九、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p> <p>十、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p> <p>十一、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p> <p>十二、<u>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u></p>	<p>一、考量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所列有價證券種類均以發行主體作區分，惟第十二款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之發行主體包括本國銀行，與第三款之發行主體相同，又考量外國地方政府債券與中央政府公債性質相近，為利法規文字閱讀，及使本條文字列示架構具一致性，爰將原第一項第十一款移列為第二款，原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原第十二款移列為第四款並刪除本國銀行之文字，原第三款分列為第五款及第六款，並於第五款增列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之文字，原第四款至第十款、第十三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十四款。</p> <p>二、為利法規文字閱讀，爰現行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分別移列至第六條第四項、第一項至第三項規範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三</u>、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p> <p><u>十四</u>、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p>	<p>台分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p> <p>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p> <p><u>保險業投資於前項第三款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其交易條件準用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其交易金額應計入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限額。</u></p> <p><u>保險業投資第一項第十一款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其債券之發行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其所屬國家之主權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OECD)。對每一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u></p> <p><u>保險業投資第一項第二款外國銀行發行或保證之金融債券屬次順位者，應取具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金融債券評定之發行評等等級，且其交易條件及限額適用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次順位公司債之規定。</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保險業投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二款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其交易金額應計入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限額。</u></p>	
<p><u>第六條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二款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u></p> <p><u>一、債券發行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地方政府所屬國家之主權評等等級並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u></p> <p><u>二、投資於每一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u></p> <p><u>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三款外國銀行發行或保證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浮動利率中期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u></p> <p><u>一、投資條件如下：</u></p> <p><u>(一)債券發行或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u></p>	<p>第六條 保險業資金投資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其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合計投資於同一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發行公司股東權益金額之百分之十。但符合第三項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保險業投資之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之公司債及商業本票，如經第三人提供保證，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其投資於該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合計投資於該第三人所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以及投資於該公司及該第三人所發行或保證之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第三人股東權益金額之</p>	<p>一、為配合修正後第五條之款次，現行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規範之，現行第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分別移列至本條第四項、第一項至第三項規範之，以及配合原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正，酌修相關文字。</p> <p>二、鑒於近年來全球各國金融業受到國際政經事件、金融市場波動等系統性風險衝擊之可能性與影響程度與日俱增，且各國家對於所轄管銀行業資本要求之監理規範亦漸趨嚴格，進而使銀行股東及債權人所承擔投資風險升高，為強化保險業對外國銀行投資部位之風險控管，爰比照現行對國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投資條件規範，於第二項第一款增列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 級至 BB+級之外國銀行發行或保證之主順位金融債券之投資條件規範，並於第二項第二款增列投資同一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債券、股票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上。但符合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二)<u>保險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投資發行或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B-級、BB+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u></p> <p>1.<u>最近一年無國外投資違反本法受重大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u></p> <p>2.<u>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u></p> <p>3.<u>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u></p> <p>4.<u>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u></p>	<p>百分之十：</p> <p>一、該第三人與該公司已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報表者。</p> <p>二、該第三人之股東權益金額大於該公司之股東權益金額。</p>	<p>商品之集中度風險限額規範。至於對國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投資限額規範部分，則比照第七條修正條文對國外公司債投資限額之修正情形，修正並明列相關投資限額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符合第二目第一小目及第二小目所定條件者，得投資發行或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u></p> <p>(四)<u>債券屬次順位者，前三目所定發行或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等級，應以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債券評定之發行評等等級替代之。</u></p> <p>二、<u>投資限額如下：</u></p> <p>(一)<u>投資於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u></p> <p>(二)<u>投資於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至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六或業主權益</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百分之三十孰高者。但保險業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或委由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辦理前條國外有價證券保管之金額，合計占前條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比重達一定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1.<u>比重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u></p> <p>2.<u>比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點五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u></p> <p>(三)<u>投資於每一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合計投資於同一銀行所發行第七條第一項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發行銀行業主權益百分之十。</u></p> <p>(四)<u>投資於每一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 BBB- 級或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u></p> <p><u>保險業辦理前條第四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第五款本國銀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投資，其投資總額應計入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限額。</u></p> <p><u>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五款本國銀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第六款本國企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u></p> <p>一、<u>投資條件準用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u></p> <p>二、<u>投資金額應計入本法</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限額。</u></p> <p><u>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七款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投資，其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應符合下列投資限額規定：</u></p> <p>一、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合計投資於同一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發行公司<u>業主</u>權益百分之十。但符合<u>第二款</u>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保險業投資之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之公司債及商業本票，如經第三人提供保證，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其投資於該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合計投資於該第三人所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以及投資於該公司及該第三人所發行或保證之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第三人<u>業主</u>權益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十：</p> <p>(一)該第三人與該公司已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報表者。</p> <p>(二)該第三人之<u>業主</u>權益金額大於該公司之<u>業主</u>權益金額。</p>		
<p>第七條 第五條第八款所稱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權或債權憑證種類如下：</p> <p>一、股票。</p> <p>二、首次公開募集之股票。</p> <p>三、公司債。</p> <p>四、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p> <p>保險業<u>辦理</u>前項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投資，<u>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規定</u>：</p> <p>一、<u>債券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但符合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二、<u>保險業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所定條件者，得投資下列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u></p>	<p>第七條 第五條<u>第一項</u>第五款所稱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權或債權憑證種類如下：</p> <p>一、股票。</p> <p>二、首次公開募集之股票。</p> <p>三、公司債。</p> <p>四、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p> <p>保險業投資於前項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但最近一年無國外投資違反本法受重大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p>	<p>一、配合第五條款次之修正，修正本條第一項序文有關引用第五條款次之文字。</p> <p>二、配合本次修正之第六條第二項規範文字，就現行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國外公司債之投資條件及限額規範，分別於修正後之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之，並修正規範架構及相關文字。</p> <p>三、為提升保險業資金於當前低利率環境之運用效率及彈性，經就國外信評機構所出具國外各信評等級公司債之歷史違約率、評等變動率等分析研究、各信評等級公司債之市場規模、收益情形及他國監理規範等因素考量，爰針對本次修正後之本條第三項第二款序文規定有關應計入 BBB+級至 BB+級之公司債投資限額之債券範圍部分，排除發行或保證公司信評等級為 BBB+級之公司債、非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之債券:</u></p> <p>(一)<u>經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標準審定及公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BB+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u></p> <p>(二)<u>BBB-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u></p> <p>三、<u>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u><u>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一小目及第二小目所定條件者，得投資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B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u></p> <p>四、<u>債券屬次順位者，前三款所定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以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債券評定之發行評等等級替代之。</u></p> <p>五、<u>次順位債券發行評等係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級或相當等級者，不受第二款第一目所定該債券須經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標準審定及公告並報主管機關備</u></p>	<p>會，並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者，投資於前項公司債，其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得為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p> <p>二、保險業符合前款規定，且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並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者，投資於前項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得為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p> <p>三、保險業符合前款所定條件者，得投資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為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為</p>	<p>國企業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p> <p>四、為配合前揭修正後之本條第三項第二款序文有關應計入公司債投資限額之債券範圍之修正，及兼顧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安全與風險管理能力，經考量保險業對BBB+級公司債之投資情形及該類債券於國外市場之規模占比等因素，爰針對修正後之本條第三項第二款序文規定有關公司債之投資限額部分，自現行所定不得超過保險業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十二或業主權益百分之六十孰高者，修正為不得超過保險業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六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並一併修正同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有關鼓勵保險業將國外有價證券委由國內保管機構保管之投資限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查之規定限制。</u></p> <p>保險業辦理前二項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限額規定：</p> <p>一、<u>投資於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u></p> <p>二、<u>投資於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六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但保險業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但書規定辦理第五條國外有價證券保管之金額，合計占第五條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比重達一定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比重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u></p> <p>(二)<u>比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點五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u></p>	<p>BB+級或相當等級，且經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標準審定及公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p> <p>保險業辦理前二項投資之限額如下：</p> <p>一、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適用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p> <p>二、保險業依前項規定投資於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 BBB- 級或 BB+ 或相當等級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之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p> <p>三、保險業依前項規定投資於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 或相當等級之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p> <p>四、保險業依前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高者。</u></p> <p>三、投資於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至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投資金額及條件，應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p> <p>四、<u>債券屬次順位者，應以前項第四款所定債券發行評等等級合併計算前三款規定之投資限額。</u></p> <p>五、<u>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適用前條第五項規定。</u></p> <p>六、投資於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 BBB- 級或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之<u>債券</u>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p> <p>七、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核定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四十。</p>	<p>投資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為 BBB+ 級至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限額如下：</p> <p>(一)投資總額合計以該保險業經核定之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十二或業主權益百分之六十孰高者為<u>限</u>。</p> <p>(二)保險業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或委由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辦理第五條國外有價證券保管之金額，合計占<u>本辦法第五條</u>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金額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投資總額合計以該保險業經核定之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十三或業主權益百分之六十孰高者為<u>限</u>。</p> <p>(三)保險業依前目辦理第五條國外有價證券保管之金額合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占<u>本辦法</u>第五條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金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投資總額合計以該保險業經核定之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十三點五或業主權益百分之六十孰高者為限。</p> <p>五、<u>保險業</u>投資於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B+ 級至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投資金額及條件，<u>並</u>應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p> <p>六、<u>保險業</u>投資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核定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四十。</p> <p><u>保險業</u>投資第一項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屬次順位者，該債券之發行評等應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符合第二項規定之評等等級，且該次順位債券應以債券之發行評等等級合併計算第三項規定之投資限額。但<u>保險業</u>所投資次順位債券其發行評等係經國外信用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等機構評定為BB+級或相當等級者，不受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該債券須經保險業同業公會應依其所定標準審定及公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限制。</p>	
<p>第八條 第五條第九款所稱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種類如下：</p> <p>一、證券投資基金。</p> <p>二、指數型基金。</p> <p>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p> <p>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p> <p>五、對沖基金。</p> <p>六、私募股權基金。</p> <p>七、基礎建設基金。</p> <p>八、商品基金。</p> <p>保險業投資於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核定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其投資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每一國外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p> <p>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限額及條件如下：</p> <p>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二，且其單一基金投資總額</p>	<p>第八條 第五條第六款所稱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種類如下：</p> <p>一、證券投資基金。</p> <p>二、指數型基金。</p> <p>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p> <p>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p> <p>五、對沖基金。</p> <p>六、私募股權基金。</p> <p>七、基礎建設基金。</p> <p>八、商品基金。</p> <p>保險業投資於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核定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其投資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每一國外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p> <p>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限額及條件如下：</p> <p>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二，且其單一基金投資總額不得超</p>	<p>一、配合第五條款次之修正，修正本條第一項序文有關引用第五條款次之文字。</p> <p>二、鑒於我國境內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註冊之私募股權基金之規模及檔數尚處成長初期，且現行第三項第四款所定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之資產，係指該等基金實際自投資人取得之資本，尚未包含投資人之承諾投資金額，使多數境內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機構於所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成立初期，均無法符合第三項第四款所定管理資產規模標準，為使該標準確實發揮扶植國內創投事業於海外併購及發展升級之效益，及有效反映我國境內管理機構之資產管理能力，爰修正第三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將管理境內創業投資事業之實際取得資產，納入得計入前揭管理資產規模標準之基金資產範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p> <p>二、單一基金投資總額超過該保險業可運用資金萬分之五以上者，應提報該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始得投資。但計算前述單一投資總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得以新臺幣一億元計。</p> <p>三、對沖基金之基金經理公司須以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主管機關註冊者為限，且管理對沖基金歷史須滿二年以上，管理對沖基金之資產不得少於美金二億元或等值外幣。</p> <p>四、私募股權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須以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主管機關合法註冊者為限，且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歷史須滿五年以上，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之資產不得少於美金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基金管理機構係經主管機關核准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合法註冊，得從事</p>	<p>過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p> <p>二、單一基金投資總額超過該保險業可運用資金萬分之五以上者，應提報該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始得投資。但計算前述單一投資總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得以新臺幣一億元計。</p> <p>三、對沖基金之基金經理公司須以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主管機關註冊者為限，且管理對沖基金歷史須滿二年以上，管理對沖基金之資產不得少於美金二億元或等值外幣。</p> <p>四、私募股權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須以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主管機關合法註冊者為限，且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歷史須滿五年以上，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之資產不得少於美金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基金管理機構係經主管機關核准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合法註冊，得從事基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基金管理業務之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事業。</p> <p>(二) 基金管理機構係於我國境內合法設立，其所管理我國境內之全部或部分創業投資事業已取得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之推薦函，且其所管理境外合法註冊之私募股權基金加計境內創業投資事業之實際取得資產不少於美金一億元或等值外幣。</p> <p>保險業投資於以第一項各款基金為投資標的之組合型基金，其投資條件及限額應依各類基金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指數型基金，其追蹤之指數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投資金額及條件，應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p>	<p>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事業。</p> <p>(二) 基金管理機構係於我國境內合法設立，其所管理我國境內之全部或部分創業投資事業已取得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之推薦函，且其所管理境外合法註冊之私募股權基金之資產不少於美金一億元或等值外幣。</p> <p>保險業投資於以第一項各款基金為投資標的之組合型基金，其投資條件及限額應依各類基金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指數型基金，其追蹤之指數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投資金額及條件，應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p>	
<p>第九條 第五條第十款所稱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種類如下：</p>	<p>第九條 第五條第七款所稱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種類如下：</p>	<p>配合第五條款次之修正，修正本條第一項序文有關引用第五條款次之文字，並酌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資產基礎證券。</p> <p>二、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p> <p>三、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p> <p>四、抵押債務債券。</p> <p>保險業投資於前項之資產證券化商品，其信用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之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十，對每一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一。</p> <p>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三款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其資產池之債權平均信用評等分數須達六百八十分以上。</p> <p>保險業投資於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不受第二項及前項規定限制。但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之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十，每一機構之債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之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十五。</p> <p>保險業投資於下列抵押債務債券，其投資金額</p>	<p>一、資產基礎證券。</p> <p>二、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p> <p>三、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p> <p>四、抵押債務債券。</p> <p>保險業投資於前項之資產證券化商品，其信用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之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十，對每一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一。</p> <p>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三款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其資產池之債權平均信用評等分數須達六百八十分以上。</p> <p>保險業投資於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限制。但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之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十，每一機構之債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之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十五。</p> <p>保險業投資於下列抵押債務債券，其投資金額</p>	<p>第四項引用第三項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條件應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p> <p>一、資產池個別資產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BBB-級或相當等級之抵押債務債券。</p> <p>二、資產池採槓桿融資架構，或資產池之個別資產含次級房貸或槓桿貸款之抵押債務債券。</p>	<p>及條件應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p> <p>一、資產池個別資產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BBB-級或相當等級之抵押債務債券。</p> <p>二、資產池採槓桿融資架構，或資產池之個別資產含次級房貸或槓桿貸款之抵押債務債券。</p>	
<p>第十條 保險業投資於第五條<u>第十一款</u>所稱國外政府機構發行之債券，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認定政府支援程度在中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或該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其對每一國外政府機構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p> <p>保險業投資於第五條<u>第十二款</u>之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其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其對每一國際性組織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p> <p>保險業投資於第五條</p>	<p>第十條 保險業投資於第五條<u>第一項</u>第八款所稱國外政府機構發行之債券，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認定政府支援程度在中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或該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其對每一國外政府機構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p> <p>保險業投資於第五條<u>第一項</u>第九款之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其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其對每一國際性組織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p> <p>保險業投資於第五條</p>	<p>一、配合第五條款次之修正，修正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引用第五條款次之文字。</p> <p>二、鑒於保險業無第十七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者，投資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國際板掛牌之債券，仍可能因承擔相當投資風險致影響其清償能力，基於保險業資金安全之考量，爰刪除現行本條第三項第二款除書規定，並將該款與原同項第一款併至修正後之第一款規範之。</p> <p>三、為利保險業者明確瞭解第三項所定關於其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應按所投資股權或債權憑證之種類，分別符合第五條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款之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其交易金額應按所投資股權或債權憑證之種類，分別計入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限額，其投資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按所投資股權或債權憑證之種類，分別符合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投資條件。</p> <p>二、發行條件包含發行人於一定期限屆至後得贖回該債券者，自投資之日起至該一定期限屆至日止之期間，須至少滿五年。但保險業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有投資該債券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十款之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其交易金額應分別計入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限額，其投資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次順位金融債券及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第五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七條第四項規定。</p> <p>二、其餘債券除無第十七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外，應符合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七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七條所定相關投資條件及限額之規範方式，爰第三項序文及第一款增列相關文字。</p> <p>四、配合本次第五條至第七條增修相關規定及項次，爰第三項序文及第一款所列各條文項次酌予修正。</p> <p>五、鑒於目前於櫃買中心國際板掛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具有發行人提前贖回條款者占相當比重，於市場利率走低致發行人贖回債券之情形下，將不利保險業資產負債配合之管理，及可能產生再投資風險，為強化保險業資產負債配合之管理能力，爰增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明定保險業投資前揭國際板可贖回債券訂有不可贖回期限者，自投資該債券之日起至不可贖回期限期滿日止，須至少滿五年。另為不影響保險業現有投資部位，爰於第三項第二款增列但書規定，准予保險業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有投資具不可贖回期限之可贖回國際板債券者，不受該款本文規定之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得以下列方式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投資：</p> <p>一、以自己名義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p> <p>二、經由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p> <p>三、經由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並以貸款方式提供該事業所需資金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p> <p>四、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p> <p>前項所稱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係指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准由保險業百分之百持有並專以投資國外或大陸地區不動產為目的之事業；所稱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係指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准由保險業或其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與受託機構簽訂信託契約，由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內容為取得、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者。</p> <p>保險業及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取得或處分其投資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應經當地合格之國際性鑑價機構出具鑑價</p>	<p>第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得以下列方式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投資：</p> <p>一、以自己名義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p> <p>二、經由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p> <p>三、經由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並以貸款方式提供該事業所需資金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p> <p>四、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p> <p>前項所稱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係指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准由保險業百分之百持有並專以投資國外或大陸地區不動產為目的之事業；所稱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係指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准由保險業或其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與受託機構簽訂信託契約，由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內容為取得、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者。</p> <p>保險業及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取得或處分其投資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應經當地合格之國際性鑑價機構出具鑑價</p>	<p>一、修正現行第八項引用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條次。</p> <p>二、為瞭解保險業自行取得、經由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取得，或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者，該不動產所有權受限制情形、其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實際向外貸款及所持有不動產之所有權受限制情形，或其信託財產是否有受限制之情形，爰增列第九項規定，明定保險業應於其年度財務報告內附註揭露其經由不同管道投資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所有權是否有受到限制之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告，且委託管理之對象以國際性物業管理機構者為限，如係以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方式辦理者，並應由當地合格律師事務所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取得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下列事項：</p> <p>一、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所在地。</p> <p>二、市場公平價值之相關證明資料。</p> <p>三、權屬狀況、面積及使用情形。</p> <p>前項鑑價機構及物業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鑑價機構以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OECD）主管機關或我國合法設立登記，並已於預定投資之國外不動產或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設立登記之所在地及我國設有營業據點者為限。</p> <p>二、物業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所投資之不動產已存在既有物業管理機構且合約未到期，或所投資不動產須經同一標的其他所有權人共同決定物業管理機構者，不在此限：</p> <p>（一）已有公開資料可茲</p>	<p>報告，且委託管理之對象以國際性物業管理機構者為限，如係以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方式辦理者，並應由當地合格律師事務所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取得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下列事項：</p> <p>一、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所在地。</p> <p>二、市場公平價值之相關證明資料。</p> <p>三、權屬狀況、面積及使用情形。</p> <p>前項鑑價機構及物業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鑑價機構以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OECD）主管機關或我國合法設立登記，並已於預定投資之國外不動產或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設立登記之所在地及我國設有營業據點者為限。</p> <p>二、物業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所投資之不動產已存在既有物業管理機構且合約未到期，或所投資不動產須經同一標的其他所有權人共同決定物業管理機構者，不在此限：</p> <p>（一）已有公開資料可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明該物業管理機構於保險業預定投資不動產所在地設立達三年以上且具商業大樓物業管理面積達三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經驗及管理資產價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或等值外幣。</p> <p>(二) 有公開具體事證證明該物業管理機構最近一年營業收入為當地前五大之物業管理機構。</p> <p>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增列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處理程序，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其處理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投資方針、策略及權責單位。</p> <p>二、評估、交易、管理及作業處理程序。</p> <p>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p> <p>前項第三款所列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其風險控管範圍應包括就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所在國家，參考國外信用評等機構之國家風險評等資訊制定分級控管機制，並依各級別及個別國家訂定風險限額之管理規範。</p>	<p>證明該物業管理機構於保險業預定投資不動產所在地設立達三年以上且具商業大樓物業管理面積達三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經驗及管理資產價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或等值外幣。</p> <p>(二) 有公開具體事證證明該物業管理機構最近一年營業收入為當地前五大之物業管理機構。</p> <p>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增列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處理程序，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其處理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投資方針、策略及權責單位。</p> <p>二、評估、交易、管理及作業處理程序。</p> <p>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p> <p>前項第三款所列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其風險控管範圍應包括就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所在國家，參考國外信用評等機構之國家風險評等資訊制定分級控管機制，並依各級別及個別國家訂定風險限額之管理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保險業從事國外不動產投資，應指派具有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人員負責，並提出投資評估報告，逐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依授權辦理。</p> <p>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下列資訊：</p> <p>一、經會計師覆核之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之投資地區、金額及損益情形，並每年更新一次。</p> <p>二、第十一條之二第七項各款資料。</p> <p>三、第十一條之三第三項各款資料。</p> <p><u>保險業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者，應於其年度財務報告內附註揭露下列事項：</u></p> <p>(一)<u>依第一項第一款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者，其所持有不動產所有權是否受到限制。</u></p> <p>(二)<u>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者，所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是否有違反第十</u></p>	<p>保險業從事國外不動產投資，應指派具有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人員負責，並提出投資評估報告，逐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依授權辦理。</p> <p>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下列資訊：</p> <p>一、經會計師覆核之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之投資地區、金額及損益情形，並每年更新一次。</p> <p>二、第十一條之二第七項各款資料。</p> <p>三、第十一條之三第三項各款資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以及該事業所持有不動產所有權是否受到被提供為他人債務擔保以外之其他限制。</u></p> <p><u>(三)依第一項第四款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者，其信託財產所有權是否受到限制。</u></p>		
<p>第十一條之二 保險業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由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並以貸款方式提供該事業所需資金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者，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所為之貸款利率、貸款期間、擔保品或保證人之徵提或設定情形、還本付息方式等貸款條件，不得優於融資期間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所在地之同類貸款，並應符合當地之法令規定。</p> <p>二、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所得之貸款，應全數運用於投資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p> <p>保險業對同一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p>	<p>第十一條之二 保險業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由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並以貸款方式提供該事業所需資金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者，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所為之貸款利率、貸款期間、擔保品或保證人之徵提或設定情形、還本付息方式等貸款條件，不得優於融資期間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所在地之同類貸款，並應符合當地之法令規定。</p> <p>二、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所得之貸款，應全數運用於投資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p> <p>保險業對同一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p>	<p>為強化保險業經由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監理，以及適時掌握該事業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與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之重要事項，爰增列第十項規定，要求保險業有該項各款所列情事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且保險業對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貸款總餘額，應併入下列規定之限額計算：</p> <p>一、加計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一點五倍。</p> <p>二、加計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對同一關係人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p> <p>三、加計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p> <p>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經營，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該事業之業務範圍，以購買、持有、維護、管理、營運或處分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等為限。</p> <p>二、除第一項所列之貸款</p>	<p>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且保險業對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貸款總餘額，應併入下列規定之限額計算：</p> <p>一、加計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一點五倍。</p> <p>二、加計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對同一關係人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p> <p>三、加計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p> <p>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經營，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該事業之業務範圍，以購買、持有、維護、管理、營運或處分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等為限。</p> <p>二、除第一項所列之貸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該事業不得向外借款、為保證人或以其財產提供為他人債務之擔保。</p> <p>三、該事業之資金用途以下列各目為限：</p> <p>（一）支付經營第一款業務所發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p> <p>（二）存放於金融機構。</p> <p>四、該事業之各項收入，除預留必要之營運資金外，應於每年結算並經會計師簽證後六個月內匯回母公司。</p> <p>保險業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應就擬投資取得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每一標的物於事前逐筆檢送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營運計畫書，其內容至少應載明擬購置不動產之種類、地點、面積、業務發展計畫、業務原則及方針等事項。</p> <p>二、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所在地之不動產登記制度具有公示性及可查性等資訊透明度之說明文件。</p> <p>三、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之階段分析。</p> <p>四、預定負責人名單。</p> <p>五、已投資國外及大陸地</p>	<p>外，該事業不得向外借款、為保證人或以其財產提供為他人債務之擔保。</p> <p>三、該事業之資金用途以下列各目為限：</p> <p>（一）支付經營第一款業務所發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p> <p>（二）存放於金融機構。</p> <p>四、該事業之各項收入，除預留必要之營運資金外，應於每年結算並經會計師簽證後六個月內匯回母公司。</p> <p>保險業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應就擬投資取得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每一標的物於事前逐筆檢送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營運計畫書，其內容至少應載明擬購置不動產之種類、地點、面積、業務發展計畫、業務原則及方針等事項。</p> <p>二、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所在地之不動產登記制度具有公示性及可查性等資訊透明度之說明文件。</p> <p>三、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之階段分析。</p> <p>四、預定負責人名單。</p> <p>五、已投資國外及大陸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區不動產及已設立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經營概況。</p> <p>六、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之證明文件。</p> <p>七、經董事會通過以貸款方式提供該事業所需資金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核決程序及決議內容，以及向董事會提出以貸款方式提供該事業資金之必要性、適法性分析、及貸款利率、貸款期間、擔保品或保證人之徵提或設定情形、還本付息方式等貸款條件之合理性說明。</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報之文件。</p> <p>保險業投資大陸地區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p> <p>保險業為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而設立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不適用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之規定。</p> <p>保險業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特定目</p>	<p>區不動產及已設立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經營概況。</p> <p>六、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之證明文件。</p> <p>七、經董事會通過以貸款方式提供該事業所需資金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核決程序及決議內容，以及向董事會提出以貸款方式提供該事業資金之必要性、適法性分析、及貸款利率、貸款期間、擔保品或保證人之徵提或設定情形、還本付息方式等貸款條件之合理性說明。</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報之文件。</p> <p>保險業投資大陸地區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p> <p>保險業為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而設立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不適用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之規定。</p> <p>保險業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特定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內部稽核報告彙整摘要。</p> <p>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三、營運狀況基本資料之彙整摘要。</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p> <p>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適當機構或人員，得對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業務、財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並得命保險業或該事業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查核所需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p> <p>保險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依下列事項對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訂定必要之控制作業，並考量該事業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該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p>一、保險業對該事業經營管理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p> <p>(一) 保險業與該事業間應建立適當的組織控制架構，包括該事業負責人與重要經理人之選任與指派權</p>	<p>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內部稽核報告彙整摘要。</p> <p>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三、營運狀況基本資料之彙整摘要。</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p> <p>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適當機構或人員，得對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業務、財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並得命保險業或該事業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查核所需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p> <p>保險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依下列事項對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訂定必要之控制作業，並考量該事業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該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p>一、保險業對該事業經營管理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p> <p>(一) 保險業與該事業間應建立適當的組織控制架構，包括該事業負責人與重要經理人之選任與指派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責之方式。</p> <p>(二) 保險業應規劃其與該事業間整體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俾供該事業據以擬定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p> <p>(三) 保險業應訂定其與該事業間，包括業務區隔、應收應付帳款之條件、帳務處理等之政策及程序。</p> <p>(四) 保險業應訂定其監督與管理該事業重大財務、業務之事項。</p> <p>二、保險業對該事業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p> <p>(一) 保險業應督導該事業建立獨立的財務及業務資訊系統。</p> <p>(二) 保險業與該事業間應建立有效之財務及業務溝通系統，該事業除對依前款所訂定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保險業外，對於其他</p>	<p>責之方式。</p> <p>(二) 保險業應規劃其與該事業間整體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俾供該事業據以擬定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p> <p>(三) 保險業應訂定其與該事業間，包括業務區隔、應收應付帳款之條件、帳務處理等之政策及程序。</p> <p>(四) 保險業應訂定其監督與管理該事業重大財務、業務之事項。</p> <p>二、保險業對該事業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p> <p>(一) 保險業應督導該事業建立獨立的財務及業務資訊系統。</p> <p>(二) 保險業與該事業間應建立有效之財務及業務溝通系統，該事業除對依前款所訂定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保險業外，對於其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足以影響公司權益之重要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保險業報告。</p> <p>(三) 保險業應至少按季取得該事業月結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p> <p>(四) 保險業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該事業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該事業之財務報告。</p> <p>三、保險業對該事業稽核管理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p> <p>(一) 保險業應指導該事業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p> <p>(二) 保險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將該事業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應</p>	<p>足以影響公司權益之重要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保險業報告。</p> <p>(三) 保險業應至少按季取得該事業月結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p> <p>(四) 保險業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該事業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該事業之財務報告。</p> <p>三、保險業對該事業稽核管理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p> <p>(一) 保險業應指導該事業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p> <p>(二) 保險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將該事業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通知該事業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三) 該事業應將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儘速向保險業提出報告。</p> <p>(四) 保險業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該事業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p> <p><u>保險業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陳報：</u></p> <p><u>一、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備查後，保險業對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投資架構有變動者。已依本項規定向主管機關陳報投資架構變動後再有變動者，亦同。</u></p> <p><u>二、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u></p>	<p>通知該事業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三) 該事業應將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儘速向保險業提出報告。</p> <p>(四) 保險業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該事業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事業有發生下列財務、業務事項之一者：</u></p> <p>(一)<u>第十三條之三第一款第四目、第五目及第七日至第十目所列情事。</u></p> <p>(二)<u>重大司法訴訟案件。</u></p> <p>(三)<u>出售所持有全部或部分不動產，或所持有不動產因故滅失。</u></p> <p>(四)<u>其他足以影響保險業權益之重要事項。</u></p>		
<p>第十一條之三 保險業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受託機構應為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託事業者，且最近一年內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並不得為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三項所稱之利害關係人。</p> <p>二、保險業與受託機構簽訂之信託契約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 保險業對信託財產應具運用決定權。</p> <p>(二) 信託財產所生之已實現收益，除有具體運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預留必要之營運資金者</p>	<p>第十一條之三 保險業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受託機構應為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託事業者，且最近一年內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並不得為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三項所稱之利害關係人。</p> <p>二、保險業與受託機構簽訂之信託契約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 保險業對信託財產應具運用決定權。</p> <p>(二) 信託財產所生之已實現收益，除有具體運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預留必要之營運資金者</p>	<p>為強化保險業經由信託方式取得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監理，爰增列第四項規定，要求保險業有該項各款所列情事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受託機構應於每年結算後六個月內匯交保險業。</p> <p>(三) 必要時，受託機構應依主管機關要求立即配合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p> <p>保險業應就擬以信託方式投資取得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每一標的物於事前逐筆檢送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受託機構之名稱、信用評等及其義務與責任之說明。</p> <p>二、與受託機構簽訂之信託契約，及信託財產之說明，其內容至少應載明擬購置不動產之種類、地點、面積等事項。</p> <p>三、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之證明文件。</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報之文件。</p> <p>保險業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以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受託機構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信託決算書。</p> <p>二、受託機構出具之營運狀況基本資料之彙整</p>	<p>外，受託機構應於每年結算後六個月內匯交保險業。</p> <p>(三) 必要時，受託機構應依主管機關要求立即配合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p> <p>保險業應就擬以信託方式投資取得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每一標的物於事前逐筆檢送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受託機構之名稱、信用評等及其義務與責任之說明。</p> <p>二、與受託機構簽訂之信託契約，及信託財產之說明，其內容至少應載明擬購置不動產之種類、地點、面積等事項。</p> <p>三、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之證明文件。</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報之文件。</p> <p>保險業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以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受託機構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信託決算書。</p> <p>二、受託機構出具之營運狀況基本資料之彙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摘要。</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p> <p><u>保險業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陳報：</u></p> <p><u>一、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備查後，信託架構有變動者。已依本項規定向主管機關陳報信託架構變動後再有變動者，亦同。</u></p> <p><u>二、受託機構異動。</u></p> <p><u>三、與受託機構簽訂之信託契約有重大影響保險業權益之變更。</u></p> <p><u>四、與保險業所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有關之重大違規案件或司法訴訟案件。</u></p> <p><u>五、受託機構出售全部或部分信託財產，或該信託財產因故滅失。</u></p>	<p>摘要。</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p>	
<p>第十二條 保險業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外匯風險管理限額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者，得依本辦法從事以人民幣計價之各項資金運用，但其於從事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相關有價</p>	<p>第十二條 保險業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外匯風險管理限額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者，得依本辦法從事以人民幣計價之各項資金運用，但其於從事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相關有價</p>	<p>修正現行第六項引用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條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券之運用，以下列項目為限：</p> <p>一、大陸地區政府公債及國庫券，包括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標的。</p> <p>二、大陸地區集中市場交易股票及集中市場上市前首次公開募集股票。</p> <p>三、大陸地區集中市場或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p> <p>四、大陸地區掛牌上市之證券投資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p> <p>五、於依本項第一款至前款所為實際投資額度內，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保險業依前項規定從事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相關有價證券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無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之情事。</p> <p>二、投資時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以從事前項第一款、第五款投資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者，不在</p>	<p>證券之運用，以下列項目為限：</p> <p>一、大陸地區政府公債及國庫券，包括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標的。</p> <p>二、大陸地區集中市場交易股票及集中市場上市前首次公開募集股票。</p> <p>三、大陸地區集中市場或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p> <p>四、大陸地區掛牌上市之證券投資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p> <p>五、於依本項第一款至前款所為實際投資額度內，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保險業依前項規定從事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相關有價證券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無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之情事。</p> <p>二、投資時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以從事前項第一款、第五款投資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者，不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此限。</p> <p>三、保險業依前款規定從事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p> <p>保險業資金投資第一項第三款所列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其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投資於公司債且非屬次順位者，其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二、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者，其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第一項各款所列保險業資金得從事運用之項目，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予以限制。</p> <p>第一項所列之投資項目，除應符合本辦法各項商品之投資條件外，其交易金額應分別併入本辦法各項商品限額計算，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投資於大陸地區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p>	<p>此限。</p> <p>三、保險業依前款規定從事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p> <p>保險業資金投資第一項第三款所列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其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投資於公司債且非屬次順位者，其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二、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者，其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第一項各款所列保險業資金得從事運用之項目，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予以限制。</p> <p>第一項所列之投資項目，除應符合本辦法各項商品之投資條件外，其交易金額應分別併入本辦法各項商品限額計算，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投資於大陸地區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p> <p>二、投資於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且屬次順位者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p> <p>三、投資於同一公司所發行符合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及發行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p> <p>四、投資於大陸地區掛牌上市證券投資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一基金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及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p> <p>五、投資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有價證券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十。</p> <p>保險業從事第一項各款資金運用，應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及各項資金運用內部作業規範。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並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p>	<p>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p> <p>二、投資於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且屬次順位者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p> <p>三、投資於同一公司所發行符合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及發行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p> <p>四、投資於大陸地區掛牌上市證券投資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一基金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及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p> <p>五、投資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有價證券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十。</p> <p>保險業從事第一項各款資金運用，應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及各項資金運用內部作業規範。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並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從事第一項各款資金運用之投資總額及損益情形，並每季更新一次。</p>	<p>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從事第一項各款資金運用之投資總額及損益情形，並每季更新一次。</p>	
<p>第十三條之三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陳報：</p> <p>(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p> <p>(二)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資本額變動致保險業或該保險業第三地區國外子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影響保險業對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或該保險業第三地區國外子公司對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間之我國公司法關</p>	<p>第十三條之三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陳報：</p> <p>(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p> <p>(二)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資本額變動致保險業或該保險業第三地區國外子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影響保險業對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或該保險業第三地區國外子公司對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間之我國公司法關</p>	<p>一、比照本次新增之第十一條之二第十項及第十一條之三第四項有關保險業投資國外不動產應向主管機關陳報重大情事之期限，修正本條第一款序文規定，明定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應向主管機關陳報重大情事之期限。</p> <p>二、修正現行第八款引用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條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p> <p>(三)須經公司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或股東會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決議通過之重大財務業務決策事項。</p> <p>(四)解散或停止營業。</p> <p>(五)變更機構名稱、營業地址。</p> <p>(六)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p> <p>(七)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p> <p>(八)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p> <p>(九)重大違規案件或國外地區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p> <p>(十)其他違背公司</p>	<p>定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p> <p>(三)須經公司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或股東會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決議通過之重大財務業務決策事項。</p> <p>(四)解散或停止營業。</p> <p>(五)變更機構名稱、營業地址。</p> <p>(六)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p> <p>(七)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p> <p>(八)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p> <p>(九)重大違規案件或國外地區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p> <p>(十)其他違背公司治理或內部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治理或內部控制之重大事件。</p> <p>二、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國外銀行業者，至少應每季就該國外銀行之重要財務業務、內部稽核業務、風險管理業務、重要人事之任免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與核定等事項，於保險業董事會進行報告或討論，若保險業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並應提報該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專責單位召開會議進行報告或討論。</p> <p>三、保險業之國外子公司或其所投資達具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不得再投資國內保險相關事業。</p> <p>四、保險業之國外子公司投資其他機構，或國外子公司投資之機構再投資其他機構，如與其所投資之機構達具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應於獲准並實際投資後十日</p>	<p>制之重大事件。</p> <p>二、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國外銀行業者，至少應每季就該國外銀行之重要財務業務、內部稽核業務、風險管理業務、重要人事之任免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與核定等事項，於保險業董事會進行報告或討論，若保險業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並應提報該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專責單位召開會議進行報告或討論。</p> <p>三、保險業之國外子公司或其所投資達具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不得再投資國內保險相關事業。</p> <p>四、保險業之國外子公司投資其他機構，或國外子公司投資之機構再投資其他機構，如與其所投資之機構達具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應於獲准並實際投資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五、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彙整前一年度所投資所有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業務報告並提報主管機關，該業務報告應包含業務辦理情形、損益狀況、效益評估等內容。</p> <p>六、所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國政府金融檢查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於收到報告後十五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惟上開報告若涉及重大違規案件，應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七、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營運狀況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p> <p>八、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p>	<p>件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五、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彙整前一年度所投資所有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業務報告並提報主管機關，該業務報告應包含業務辦理情形、損益狀況、效益評估等內容。</p> <p>六、所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國政府金融檢查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於收到報告後十五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惟上開報告若涉及重大違規案件，應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七、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營運狀況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p> <p>八、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從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之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名稱、所在國家、投資金額及各年度投資損益情形，並每年更新一次。</p> <p>九、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後，如符合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資格條件，得於原投資比例內逕行參與該事業之現金增資，並於投資後十五日內檢送申請表(如附表一)及附件之第一項至第八項所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十、保險業與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交易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相關規定。</p> <p>十一、保險業已確實執行附件之第四項、第九項至第十一項所列評估機制或內部規範。</p> <p>十二、提供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其他資料或文件。</p>	<p>事項項下公開揭露從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之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名稱、所在國家、投資金額及各年度投資損益情形，並每年更新一次。</p> <p>九、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後，如符合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資格條件，得於原投資比例內逕行參與該事業之現金增資，並於投資後十五日內檢送申請表(如附表一)及附件之第一項至第八項所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十、保險業與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交易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相關規定。</p> <p>十一、保險業已確實執行附件之第四項、第九項至第十一項所列評估機制或內部規範。</p> <p>十二、提供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其他資料或文件。</p>	
第十六條 保險業投資之國	第十六條 保險業投資之國	現行第六項規定有引用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資產得委由保管機構保管或自行保管，除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辦理外，其保管機構應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符合下列標準之金融機構：</p> <p>一、成立滿三年以上，在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或經核准辦理保管業務之子公司。</p> <p>二、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三、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之銀行或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上之機構。但本國機構不在此限。</p> <p>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半年內，將國外資產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保管。但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p> <p>保險業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p>	<p>外資產得委由保管機構保管或自行保管，除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辦理外，其保管機構應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符合下列標準之金融機構：</p> <p>一、成立滿三年以上，在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或經核准辦理保管業務之子公司。</p> <p>二、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三、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之銀行或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上之機構。但本國機構不在此限。</p> <p>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半年內，將國外資產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保管。但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p> <p>保險業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p>	<p>項次文字不完整情形，爰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進行保管。</p> <p>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達資金百分之三十五或國外投資金額達美金十億元以上者，除經由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之有價證券及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外，其國外投資有價證券應集中由保管機構負責保管，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保管機構不得超過五家。</p> <p>保險業委由國外保管機構保管國外資產者，其全權委託之受託機構應與保管機構分屬不同之金融機構，國外保管契約之簽訂、修正及保管帳戶授權人員之異動，均須經董事會通過，且保險業應確認保管契約須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保險業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查核保險業委由保管機構保管之國外資產，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保險業委任之保管機構對於相關查核事項不得拒絕。</p> <p>二、保險業國外保管帳</p>	<p>證，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進行保管。</p> <p>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達資金百分之三十五或國外投資金額達美金十億元以上者，除經由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之有價證券及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外，其國外投資有價證券應集中由保管機構負責保管，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保管機構不得超過五家。</p> <p>保險業委由國外保管機構保管國外資產者，其全權委託之受託機構應與保管機構分屬不同之金融機構，國外保管契約之簽訂、修正及保管帳戶授權人員之異動，均須經董事會通過，且保險業應確認保管契約須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保險業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查核保險業委由保管機構保管之國外資產，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保險業委任之保管機構對於相關查核事項不得拒絕。</p> <p>二、保險業國外保管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戶資產不得以任何形式為他人債務之擔保。</p> <p>三、未經保險業同意者，不得將保險業國外保管帳戶資產移轉予第三人。</p> <p>四、保管機構應就保險業簽證會計師函證帳戶詢證項目（包括餘額是否相符、是否設定擔保等）逐項確認後，直接函復會計師事務所。</p> <p>五、保管契約應明確訂定合約最終受益人、資產所有權歸屬及主次帳戶之受益人僅限該保險業。</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本辦法修正施行時，保管機構如未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標準，保險業應於修正施行後半年內將國外資產移轉至符合<u>第一項</u>標準之機構保管；另保管契約如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保險業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進行調整。</p>	<p>戶資產不得以任何形式為他人債務之擔保。</p> <p>三、未經保險業同意者，不得將保險業國外保管帳戶資產移轉予第三人。</p> <p>四、保管機構應就保險業簽證會計師函證帳戶詢證項目（包括餘額是否相符、是否設定擔保等）逐項確認後，直接函復會計師事務所。</p> <p>五、保管契約應明確訂定合約最終受益人、資產所有權歸屬及主次帳戶之受益人僅限該保險業。</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本辦法修正施行時，保管機構如未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標準，保險業應於修正施行後半年內將國外資產移轉至符合前項標準之機構保管；另保管契約如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保險業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進行調整。</p>	

附表一(修正後)

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申請表

保險業名稱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名稱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所屬國家及事業別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金額				
項次	評估內容	附件索引	符合	不符合
自 行 評 估 項 目	一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			
	二 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二) 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三 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			
	四 保險業無有礙健全經營情事，且符合以下情形，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重大處分案件。 (二)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三)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或財業務限制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廢止分支機構或部分業務許可處分。			
	五 截至__年__月__日業主權益為____千元，超過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			
	六 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總額(含本次)為新臺幣____千元(可註明交易幣別約當金額)，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四條及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占業主權益____%(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投資總額為新臺幣____千元(可註明交易幣別約當金額)，占業主權益____%)，尚未逾法定限額。			
	七 保險業董事會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八 保險業已建立有效之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提報其董事會決議後施行。			
	九 保險業已建立辨識、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管理機制，及遵循防制洗錢相關法令規章之標準作業程序。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尚須符合下列第十項所列條件：			
十	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二) 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應 檢 附 文 件	一	投資目的及計畫(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二	已投資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明細表、最近三年度各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損益情形、對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			
	三	保險業與所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依該事業所在國家法律及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是否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說明。			
	四	被投資公司最近三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有虧損者應提出說明)			
	五	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已購買被投資公司股票明細表。			
	六	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及防止利益衝突、內線交易之內部規範。			
	七	保險業董事會通過該投資之會議記錄。			
		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檢具金融控股公司通過該投資之會議記錄。			
	八	申請前已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規定投資者，其投資時間、投資金額等投資明細資料。			
	九	依被投資公司行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送之書件。			
十	承諾於主管機關審核期間，不得直接投資或利用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對申請投資之標的進行投資行為之承諾書。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或屬銀行業以外其他事業但保險業對該事業或該事業再投資之事業持股達具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者，並應檢具以下文件：					
十一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應檢具保險業具備可健全經營管理銀行業之專業能力及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	保險業為投資國外銀行暨該銀行投資其他事業，或對投資銀行業以外其他事業或其再投資之事業，訂定之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				
十三	保險業董事會通過上開內部作業規範之會議記錄。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且保險業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檢附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上開內部作業規範之會議記錄。				

聯絡人員及電話

部門主管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總經理

附表一(修正前)

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申請表

保險業名稱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名稱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所屬國家及事業別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金額						
項次	評估內容	附件索引	符合	不符合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自 行 評 估 項 目	一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					
	二 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三) 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四) 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三 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					
	四 保險業無有礙健全經營情事，且符合以下情形，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五) 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重大處分案件。 (六) 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七) 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或財業務限制之處分。 (八) 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廢止分支機構或部分業務許可處分。					
	五 截至__年__月__日業主權益為____千元，超過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					
	六 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總額（含本次）為新臺幣____千元（可註明交易幣別約當金額），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四條及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占業主權益____%（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投資總額為新臺幣____千元（可註明交易幣別約當金額），占業主權益____%），尚未逾法定限額。					
	七 保險業董事會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八 保險業已建立有效之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提報其董事會決議後施行。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尚須符合下列第九項所列條件：					
九	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三) 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四) 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應 檢 附 文 件	一	投資目的及計畫(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二	已投資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明細表、最近三年度各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損益情形、對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					
	三	保險業與所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依該事業所在國家法律及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是否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說明。					
	四	被投資公司最近三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有虧損者應提出說明)					
	五	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已購買被投資公司股票明細表。					
	六	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及防止利益衝突、內線交易之內部規範。					
	七	保險業董事會通過該投資之會議記錄。					
		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檢具金融控股公司通過該投資之會議記錄。					
	八	申請前已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規定投資者，其投資時間、投資金額等投資明細資料。					
	九	依被投資公司行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送之書件。					
	十	承諾於主管機關審核期間，不得直接投資或利用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對申請投資之標的進行投資行為之承諾書。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或屬銀行業以外其他事業但保險業對該事業或該事業再投資之事業持股達具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者，並應檢具以下文件：						
	十一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應檢具保險業具備可健全經營管理銀行業之專業能力及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	保險業為投資國外銀行暨該銀行投資其他事業，或對投資銀行業以外其他事業或其再投資之事業，訂定之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						
十三	保險業董事會通過上開內部作業規範之會議記錄。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且保險業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檢附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上開內部作業規範之會議記錄。						
主管機關綜合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照辦； <input type="checkbox"/> 函請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便照准							

註：主管機關審核意見欄請勿填寫。

總經理 稽核主管 經理 聯絡人員及電話

組長 副組長 專門委員 科長 承辦

附表二(修正後)

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申請表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擬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比例至 _____%								
項次	評	估	內	容	附件索引	符合	不符合	符合者 得適用 提高額 度比例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金管_____字第 _____號函			/
					已核准本公司國外投資額度比例至_____%。			
二	本公司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止國外投資總額_____千元 占本公司資金總額_____千元之比例為_____%,與本公司 奉核定國外投資額度比例之差異數為_____%;得依保險法 第146條之4第2項但書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金額_____			
					為千元;加計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投資項目後之國外投資總 額_____千元占本公司資金總額之比例為 _____%。			
三	已訂定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 經董事會同意,其中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應包括書面 分析報告之製作、交付執行之紀錄與檢討報告之提交等,其 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5年;國外投資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包括 有效執行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制度, 其中風險管理制度應涵蓋國外投資相關風險類別之識別、衡 量、監控及限額控管之執行及變更程序。							提高額 度至 25%以上 者
四	國外資產委由保管機構保管者,該機構應為臺灣集中保管結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或符合下列標準 之金融機構:(至少應附已納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文件、保 管機構名單、成立年限、於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情 形、信用評等等級、資產、淨值或所保管資產符合各項條件 之證明文件及彙整說明表)							
	(一) 成立滿三年以上,在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或經核准辦理 保管業務之子公司。							
	(二) 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三) 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全世界前500名以內之銀行 或所保管之資產達5千億美元以上之機構。但本國機構 不在此限。							
五	(一)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200%者,已將 國外資產委由集保結算所或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 資產之比率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 構在臺分支機構保管。(至少應附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 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保管機構符合相關標準之證明文 件,以及本項規定與(二)至(五)之規定已納入相關內部							

	<p><u>控制制度之文件)</u></p> <p>(二) <u>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已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進行保管。(至少應附委託本國銀行、外銀在台分行或子行、證券商或集保結算所保管情形之證明文件)</u></p> <p>(三) <u>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達資金 35%或國外投資金額達美金 10 億元以上者，其國外投資有價證券已集中由保管機構負責保管，且集保結算所以外之保管機構未超過 5 家。</u></p> <p>(四) <u>委由國外保管機構保管國外資產者，其全權委託之受託機構應與保管機構分屬不同之金融機構，且國外保管契約之簽訂、修正及保管帳戶授權人員之異動，均已經董事會通過。(至少應附全權委託之受託機構名單、保管契約、保管帳戶授權人員名單及董事會議事錄)</u></p> <p>(五) <u>已委託會計師就國外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進行查核並出具意見，納入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至少應附最近一次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及報主管機關備查函)</u></p>			
六	<u>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u>			
七	<p>(一) <u>簽證精算人員或專業投資人員對整體資產負債配置所提具體意見具合適可行性，並分析與上一次所提意見之差異及原因(附精算評估報告)。</u></p> <p>(二) <u>最近一年外部專業投資機構(或內部專業投資人員)對國外投資整體風險所提具體意見具可行性(附國外投資評估報告)。</u></p> <p>(三) <u>董事會最近一年有逐次追蹤檢討國外投資配置、績效、策略、風險承受程度及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附議事錄)。</u></p> <p>(四) <u>稽核單位及法令遵循單位最近一年已定期及不定期查核投資執行單位、投資風險管理單位及資產保全單位之作業，並出具報告(附查核報告)。</u></p>			
八	<p>公司投資手冊已明定並確實履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決策層級，得以辨識、<u>衡量(含量化方法)、回應及監控</u>可能影響清償能力之投資風險，其包含：<u>(附公司完整投資手冊)</u></p> <p>(一) <u>市場風險(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不利變動)。</u></p> <p>(二) <u>信用風險。</u></p> <p>(三) <u>流動性風險。</u></p> <p>(四) <u>作業風險(含法律風險)。</u></p> <p>(五) <u>資產負債配合風險。</u></p> <p>(六) <u>資產保全風險。</u></p>			
九	<u>最近一年無受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u>			<u>提高額度至 30%以上</u>

				者
十	<p>(一) <u>國外投資分類為交易目的及備供出售之部位已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風險，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附風險值評估表及最近三個月控管資料)</u></p> <p>(二) <u>國外投資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部位，已建置適當模型分析、辨識或量化其相關風險，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至少應附模型建置、分析、辨識或量化相關風險之方法之說明及最近一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之議事錄)</u></p> <p>(三) <u>最近二年無受主管機關罰鍰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u></p> <p>(四) <u>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並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其風險控管範圍至少應包括國外投資所衍生相關風險之評估及控管與所衍生風險對於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影響。(附公司組織圖及最近三個月相關風險控管資料)</u></p>			提高額 度至 35%以上 者
十一	<p>(一) 取得國外投資總額提高至資金 35%之核准已逾一年。</p> <p>(二) 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控管部門定期控管。</p> <p>(三)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 250%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四) 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p> <p>(五) 具體說明最近一年國外投資績效、準備金適足性之維護或增強、財務業務情況等。</p>			提高額 度至超 過(不 含)35% 者
十二	<p>(一) <u>最近一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 250%以上，且最近三年度平均比率達 250%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u></p> <p>(二) 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以量化公司整體風險。</p> <p>(三) 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p> <p>(四) 具體說明最近一年國外投資績效、準備金適足性之維護或增強、財務業務情況等。</p>			提高額 度至超 過(不 含)40% 者

註：外商分公司得依組織型態、可運用資金規模等情況，比照本國公司研提投資風險控管、內部稽核以及法令遵循機制。

聯絡人員及電話

部門主管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總經理

附表二(修正前)

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申請表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擬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比例至____%					
項次	評估內容	附件索引	符合	不符合	主管機關 審核意見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____年____月____日金管保一字第____號函已核准本公司國外投資額度比例至____%。				
二	本公司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國外投資總額____千元占本公司資金總額____千元之比例為____%，與本公司奉核定國外投資額度比例之差異數為____%				
三	已訂定國外投資 <u>相關</u> 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經董事會同意。				
四	(一) 保管機構為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 (二) 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達資金35%或國外投資金額達美金十億元以上，其國外投資有價證券已集中由保管機構負責保管，且保管機構未超過二家。				
五	(一) 申請公司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情形。 (二) 有前項缺失情形且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六	公司投資手冊明定並確實履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決策層級，得以辨識、評估(含量化方法)、報告及控制可能影響清償能力之投資風險，其包含：(附公司投資手冊) (一) 市場風險(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不利變動)。 (二) 信用風險。 (三) 流動性風險。 (四) 營運風險。 (五) 法律風險。 (六) 資產保全風險。				
七	(五) 簽證精算人員或專業投資人員對整體資產負債配置所提具體意見具合適可行性，並分析與上一次所提意見之差異及原因(附精算評估報告)。 (六) 最近一年外部專業投資機構(或內部專業投資人員)對國外投資整體風險所提具體意見具可行性(附國外投資評估報告)。 (七) 董事會最近一年有逐次追蹤檢討國外投資配置、績效、策略、風險承受程度及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附議事錄)。 (八) 稽核單位及法令遵循單位最近一年已定期及不定期查				

